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选取2026年车辆保险服务机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JC2026-G3-34675

采购人：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6年07月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册

项目名称：	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选取2026年车辆保险服务机构项目
采购人：	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

第 1 章 响应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人 4

2. 资金来源 5

3. 响应费用 5

4. 适用法律 5

二 采购文件 5

5. 采购文件构成 5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 响应文件构成 7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

11. 响应报价 8

12. 响应保证金 8

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8

13. 响应有效期 8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5. 响应方式 9

16. 响应截止 9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

五 磋商及评审 10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六 确定成交 13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7

1. 响应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18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9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20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1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2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3

7. 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5

1. 响应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26

2. 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27

3. 服务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28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29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30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31

5-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九） 32

6. 响应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3
（格式自拟）7.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响应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33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6
第 4 章 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40
资格审查表 45
第 5 章 采购需求 46
第 6 章 评审方式和标准 51
符合性审查表 5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一部分合同书 59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62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66

第 1 章 响应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1.3 响应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响应人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响应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响应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若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响应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7 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为依据，编制本采购文件。

1.4 如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

占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8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如有最高限价，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2.3 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响应人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响应邀请

第 4 章 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响应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响应人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响应人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服务、工程）进行响应，除非在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响应人应当对所投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采购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响应人所响应货物（服务、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服务、工程）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工程）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响应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响应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 所有响应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 如果响应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磋商小组参考。

10.5.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响应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磋商小组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审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0.5.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若存在负偏离，视为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完全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和商务

要求。

10.6.1 采购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响应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10.6.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响应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磋商小组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10.6.3 为有助于响应人选择响应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响应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10.6.4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采购要求。

10.6.5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11. 响应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响应人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标的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响应人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服务、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响应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服务报价；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响应人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每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响应保证金

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

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响应人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14.2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所有响应文件提供方式为在线提交。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方式

15.1 响应方式采用网上响应，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zang.gov.cn/）”服务中心中下载栏目“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通过系统响应获取所投项目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我公司发起解密后30分钟内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工作，超过30分钟仍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无需携带任何原件参加开标会，但各投标人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各投标单位在开标过程中要保持通信畅通，项目进入评审阶段后，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内容如需各投标单位做出解释的，联系不上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后果由供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5.2 查看响应状况。通过我的投标项目可查看已响应项目信息。

16. 响应截止

16.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

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人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7.2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磋商及评审

18. 磋商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代表参加。

响应人不足 3 家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8.2 响应人提交存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U 盘或光盘。（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用于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审时进行评审。如响应人未提交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审时，无法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则视其**响应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18.3 响应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磋商现场解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响应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5 响应人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9.2 采购人在评审前查询响应人的信用记录。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2 响应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响应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等，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人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根据变动后的需求，重新提交满足所有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与其他响应人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

（4）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5）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响应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响应文件未经响应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凡出现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要由法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10）响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同一响应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

要求递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12）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

（13）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4）响应人以他人名义响应；

（15）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

（16）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在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响应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响应人，其响应报价扣除 10%（工程类 3-5%）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 6 章。

2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详见采购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响应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9.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公告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未通过的原因；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 成交服务费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

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具体约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响应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价格应按照“响应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报价。

3.格式、内容和签章、盖章必须完整。

4.此表中，响应总报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5.《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响应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响应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相应季度或月份的财务报表）或承诺函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1.按照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响应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3.服务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响应人须提交）

5-1《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5-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九）

6.响应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响应文件还应包括响应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响应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响应总价详见响应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或数字表示），占总价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响 应 人 名 称 （ 全 称 ）：_____

响　应　人　单　位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响　应　人（盖　单　位　章）：

日　　期　：

注：1.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如果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响 应 人（盖 单 位 章）：_____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响 应 人（盖 单 位 章）：_____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工程。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5-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九）

（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响应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响应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响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响应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格式自拟）

7.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响应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选取 2026 年车辆保险服务机构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选取 2026 年车辆保险服务机构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5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4675

项目名称：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选取 2026 年车辆保险服务机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44795.39

最高限价（如有）：744795.39 元（大写：柒拾肆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元叁角玖分），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为 0.68，作为报价限价（金额为预估总费用，实施过程中按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采取 1+2 的模式，合同一年一签，且第一年运行情况良好，经支队党委会通过后续签一年，总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在合同延续期间，我单位所有新增或报废车辆，参照合同的自主系数在中标单位购买或退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政策、《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 07 月 15 日 00时00分至 2026年 07 月 22 日00时00分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s://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50 分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s://ggzy.xizang.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50 分

地点: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

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政策，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文件要求。

（4）落实本国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政策。

5.本次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xizang.gov.cn）注册账户进行报名，同时需要办理CA证书，办理的途径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7.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并在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解密后用制作电子标书的企业CA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备注：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手写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8.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携带任何纸质资料抵达开标现场参与现场开标会，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远程参加线上开标会，并保持在线状态。到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解密后，各潜在投标人需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下载

中心——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单位）熟悉“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流程，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联系方式查找途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联系我们）。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鲁定北路与北京西路交叉口东北方向

联系人：嘎松

联系电话：0891-68362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颍章 36 栋 104

联系方式：176004345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月

联系电话：17600434566

第 4 章 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 称：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鲁定北路与北京西路交叉口东北方向 联系人：嘎松 联系电话：0891-6836227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颇章 36 栋 104 业务联系人：史月 电话（传真）：17600434566
1.3.4	合格响应人的其他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预算金额（元）：744795.39 最高限价（如有）：744795.39 元（大写：柒拾肆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元叁角玖分），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为 0.68，作为报价限价（金额为预估总费用，实施过程中按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8.1	如响应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响应，可以成交 / 包
12	响应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响应保证金金额：1 万元 响应保证金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保证金缴纳方式：具体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准
13.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中，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16.1	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50 分
18.1	磋商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50 分 磋商地点：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9
20.5	核心产品：/。
23.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是、否）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电话（传真）：/
35.3	接收部门：项目所属财政局 地　址：/ 电　话：/ 抄送部门：/（复印件，当面/传真/电邮）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商品、快递包装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号）规定执行。 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锁可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查询办理流程。各响应人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磋商现场，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891-6911122 、0891-6938078）。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网上评审），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定义： 2.1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响应客户端编制的响应文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2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2.2.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2.2.2“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本项目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磋商后完成所投全部包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包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4.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1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4.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5.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已落实 6.磋商小组组成：3人；采购人代表:0人，其余专家经济、技术：3人。抽取方式：西藏自治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的1.5%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8.履约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应符合“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采办[2019]36号）的要求。 9.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10.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扶持政策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提供货物、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 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中小企业认定规则。 （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具体产品的，则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在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该产品节能证书信息截图或提供节能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三）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2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 号），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 4%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 4%的加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规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对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给予适当加分。 （五）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供应商评标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的供应商。 （六）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对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经评标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的，不再重复享受政策。 二、特殊情形的规定 （一）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的产品，只享受一项优先采购优惠，不累加计算。 （二）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供应商既符合价格评审优惠，又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将分别给予评审优惠，及小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与“优先采购”的评审优惠累加计算。 （四）供应商提供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给予该部分产品优先采购评审优惠。 （五）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六）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七）供应商符合上述政府扶持政策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或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九）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发生并列的情形，按照以下原则处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优先；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

	自行确定排名。（注：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以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为准）



资格审查表

资格评标审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若为社会及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相应季度或月份的财务报表）或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的凭据复印件或免税证明或承诺函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或免缴证明或承诺函 注：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月提供。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以上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投标人均须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如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辨认的，采购人可在开标现场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无法提供原件的，相应审查项将不予通过。资格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第 5 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号牌	品牌	整车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1	藏 X0108 应急	大众牌	SVW71810HJ	SVCH6A43DN120343
2	藏 AF0894	江铃全顺	JX65717A-M3	LJXBMDJD69T040733
3	藏 A5B119	长城牌	CC1031PB29	LGWDB3185GB001054
4	藏 X5076 应急	振翔牌	G5160GXFAP60	WMAN08ZZ9FY328021
5	藏 X5077 应急	川消牌	SXF5320GXFSG160/M	WMA26SZZXFM679509
6	藏 X6743 应急	永强奥林宝牌	RY5380GXFPM180/13	YV2XT60G9RB476809
7	藏 X5327 应急	三一牌	SYM5190GXFPMW04	LZZ5BCNF1R6499270
8	藏 X5160 应急	长安牌	HONOR	LS4ASB3E6DA667156
9	藏 X5161 应急	北京牌	BJ2020D4V	LNBRCDDHXEB201893
10	藏 A7005 应急	田野牌	BQ5035XXYSE6	LTA12H2P9M9001643
11	藏 AH1019	沃尔沃	SXT5420JXFJP20	YV3XT60G2MA876449
12	藏 AX9595 应急	豪沃	ZZ5207TXFV471GF5	LZZWBCWF4SN306206
13	藏 X0111 应急	三菱	CFA2031G	LL62H4C099B014987
14	藏 X5193 应急	中兴	BQ5035XXYSE6	LTA12H2P3M9001508
15	藏 A20Q70	大众桑塔纳	SVW7182CQ1	LSVJN133862111245
16	藏 X0116 应急	桑塔纳	SVW7182QQD	LSVT91332BN070441
17	藏 X5087 应急	川消牌	SXF5190GXFPM70HW	LZZ5BBMF2CW679166
18	藏 X5089 应急	川消牌	SXF5170GXFPM60	WMAN08ZZ5GY348929
19	藏 X5254 应急	田野牌	BQ5035XXYSE6	LTA12H2P4M9001582
20	藏 X5078 应急	川消牌	SXF5170GXFPM60	WMAN08ZZXGY348912
21	未办理	北极星	无	L4BSDV4C6000020
22	藏 X5162 应急	长安	SC6449D5	LS4ASB3EIEA691303
23	藏 X5253 应急	田野牌	BQ5035XXYSE6	LTA12H2P1M9001667
24	藏 A32K13	桑塔纳 3000	SVW7182CQi	LSVJN133762111253
25	藏 X0122 应急	三菱牌	CFA2031G	LL62H4C09CB012141
26	藏 X5252 应急	田野牌	BQ5035XXYSE6	LTA12H2P8M9001360
27	藏 X5165 应急	北京牌	BJ2020D4V	CNBRCDDH5EB201901
28	藏 X5084 应急	振翔牌	MG5160GXFAP60/M	WMAN08ZZ4FY328007
29	藏 X5085 应急	川消牌	SXF5260GXFSG120HW1	LZZ5BLMF7EN933355
30	藏 X5044 应急	川消牌	SXF5190GXFPM70P	LZZ5BBMF3CN670319
31	藏 X5079 应急	振翔牌	G5160GXFAP60/	WAN08ZZ1FY327932
32	藏 X5080 应急	川消牌	SXF5260GXFSG120HW1	ZZ5BF5EN933354
33	藏 X5081 应急	川消牌	G5380GXFSG210X	LZZ5BXNF5EA782173
34	藏 X5082 应急	振翔牌	SXF5170GXFP60	WAN08ZZ6GY348941
35	藏 X5163 应急	中兴牌	BQ5035XXYSE6	TA12H2PXM90016552
36	藏 X5161 应急	北京牌	BJ2020D4V	NBRCDDHXEB201893
37	藏 X0123 应急	三凌牌	CFA2031G	62H4C012151
38	未办理	豪沃	ZZ5207TXFV471GF5	LZZWBCNF1RN292485
39	藏 A3A450	五菱	LZW6388NF	LZWACAGA7D2087399
40	藏 AKE281	长城牌	CC1031PB29	LGWDB3187HB007634
41	藏 X5083 应急	川消牌	SXF5070GXFSG20/W1	LWLDNA1HXGL062089
42	藏 X5164 应急	长安牌	SC6449DV4	LS4ASB3E2DA667171
43	藏 X5203 应急	田野牌	BQ5035XXYSE6	LTA12H2P4M9001386
44	未办理	银河牌	BX5080GXFAP15/F6	1FDOW5HN2REF09742
45	藏 X5024 应急	北京中卓时代	ZXF5310GXFPM150	WMA26WZZ8HM718107
46	藏 X5091 应急	东风天锦	DFL1160BX4	LGAX2B132F1031151
47	藏 X5090 应急	豪沃	ZZ1167M4617C	LZZ5BBMF1BW632953

48	藏 X5228 应急	中兴皮卡车	BQ5035XXYSE6	LTA12H27M9001477
49	未办理	长城炮	CC1030RS22A	LGWDC9198RM069588
50	藏 A448G8	三菱	CPA2031G	LL62H4C05CB012153
51	藏 X0101 应急	丰田牌	JTHU09J	JTHU09J9E4094513
52	藏 X0102 应急	丰田牌	JTHU09J	JTHU09J7E4094851
53	藏 X0103 应急	丰田牌	JTEHT05J	JTEHT05J702027806
54	藏 X0104 应急	川消牌	SXF5130XXFXC16	VBV4JBB6EJ052168
55	藏 X0007 应急	悍马牌	6200CC	5GRGN23838H105348
56	藏 X5014 应急	中意牌	SZY3042XJHN6	NYEBKA38EV701442
57	藏 X5015 应急	迪马牌	DMT5110XTX	WD7DM2CU9G4244208
58	藏 X5016 应急	东风牌	DFZ5160GJYBX5SZ	LGAX2B137G1018364
59	藏 X5150 应急	福特牌	F150	1FTFW1EF0EFC38382
60	未办理	江铃全顺牌	JX5040XXYTJ-M5	LJXBHDJD6JT013198
61	未办理	田野牌	BQ5035XXYSE6	LTA12H2P0N9000317
62	未办理	红衫	CLW5030TXFTZ150HEV/ABZ	7SVAAABA0PX018633
63	未办理	红衫	CLW5030TXFTZ150HEV/ABZ	7SVAAABAXPX014573
64	藏 AKL444	大众桑塔纳	SVW7182CQ1	LSVJN133572187961
65	藏 AH0540	三菱帕杰罗	CPA2031G	LL62H4C08CB012177
66	未办理	中卓时代	ZXF5430GXFSG250/HT6	LZZ1BYYF1SD310689
67	未办理	中卓时代	ZXF5430GXFSG250/HT6	LZZ1BYYF1SD310688
68	未办理	湖北汉江	HXF5190GXFPM80	LZZWBCWF0SN306204
69	未办理	湖北汉江	HXF5190GXFPM80	LZZWBCWF4SN306206
70	未办理	宇通牌	ZK6710Q1T	ZYTETE141039209
71	未办理	宇通牌	ZK 5170XYBD61	LZYTBTE65R1019159
72	未办理	宇通牌	ZK 5170XYBD61	LZYTBTE67R1019158
73	未办理	山顶牌		
74	未办理	中兴	BQ1035SA2G1	LTA12H2E5R9001581
75	未办理	广东永强奥林宝牌	RY5140TXFJY140/01	LZZWBCNF6RN292207
76	未办理	广东永强奥林宝牌	RY5140TXFJY140/01	LZZWBCNF2RN292480
77	未办理	广东永强奥林宝牌	RY5140TXFJY140/01	LZZWBCNFXRN292484
78	未办理	重汽汕德卡	LZZ5206N501GF1	LZZ8BCNFXRC654317
79	未办理	重汽汕德卡	LZZ5206N501GF1	LZZ8BCNF8RC654316
80	未办理	广东永强奥林宝牌	RY5140TXFQC110/02	LZZWBCNF6RN300466
81	未办理	广东永强奥林宝牌	RY5140TXFJY140/01	LZZWBCNF1RN292342
82	藏 AF9940	东风牌	DFA6583W5BDB	LGFB7A2J5EC100737
83	藏 AF5320	柯斯达	SCT6703TRB53L	LFMHS5818BS007662
84	藏 A3B119	大众迈腾	FV7187FBDBG	LFV3A23C4F3057149
85	藏 AKG773	大众迈腾	FV7187FBDBG	LFV3A23C9F3055865
86	藏 AKE633	大众迈腾	FV7187FBDBG	LFV3A23C3F3057160
87	藏 A3B006	大众迈腾	FV7187FBDBG	LFV3A23C9F3056966
88	藏 AKG600	大众迈腾	FV7187FBDBG	LFV3A23C1F3057027
89	藏 AKG811	大众迈腾	FV7187FBDBG	LFV3A23C0F3057066
90	藏 A1B090	大众迈腾	FV7188FBDBG	LFV3A23C8F3056733
91	藏 A9A377	奥迪牌	FV72017FTCVTG	LFV3A24F8B3104959
92	藏 AJJ077	奥迪牌	FV72017FTCVTG	LFV3A24F4B3106448
93	藏 AF5101	宇通牌	ZK6816H1Y	LZYTETC62F1017759

94	藏 A0B121	桑塔纳	SVW71612BS	LSVAB6BR2FN136457
95	藏 AKP353	长城牌	CC1031PB29	LGWDB3181GB001021
96	藏 A3B109	桑塔纳	SVW71612BS	LSVAB6BR2FN136457
97	藏 AKN050	桑塔纳	SVW71612BS	LSVAB6BR2FN136457
98	藏 AJP250	桑塔纳	SVW71612BS	LSVAB6BR2FN136457
99	藏 A9A020	桑塔纳	SVW71612BS	LSVAB6BR2FN136457
100	藏 AKK369	桑塔纳	SVW71612BS	LSVAB6BR2FN136457
101	藏 A1B055	桑塔纳	SVW71612BS	LSVAB6BR2FN136457
102	藏 A0B321	桑塔纳	SVW71612BS	LSVAB6BR2FN136457
103	藏 AJJ118	桑塔纳	SVW71612BS	LSVAB6BR2FN136457
104	未办理	广东永强奥林宝牌	RY5140TXFJY140/01	LZZWBCNF6RN292479
105	未办理	汉江牌	HXF5190GXFPM80	LZZWBCWF2SN306205
106	藏 X5025 应急	马基路斯牌（MAGIRUS）	DLK23-12（4）	WMAN08ZZ4FY328962
107	藏 X5028 应急	振翔牌	MG5130TXFPZ75	LWLYURAK6GL000882
108	未办理	楚胜牌	CSC5033TXFQC10/CC6	LGWDC9196RM069587
109	未办理	楚胜牌	CSC5033TXFQC10/CC6	LGWDC9195RM069659
110	未办理	山顶牌		4XARSE9978460626
111	藏 X5154 应急	中天之星牌	TC5040XFB	1FTSE34L98DB30704
112	未办理	永强奥林宝牌	RY5380GXFPM80/13	YV2XT60GXRB476124
113	未办理	永强奥林宝牌	RY5331GXFGY180	WMA26SZZ5GM716578
114	未办理	捷达消防牌	SJD5170TXFJY130/HYA	LZFF22N15LD010650
115	未办理	宇通牌	ZK5170XYBD61	LZYTBTE69R1019163
116	藏 X5123 应急	东风牌	EQ1118G6DJ15	LGAXCH1M081027997
117	未办理	徐工牌	XZJ5426JXFJP51/G1	YV2XT60G3RB467989
118	未办理	捷达消防牌	SJD5430CXFCY240/SDA	LZZ8BYXF9RC655436
119	未办理	广东永强奥林宝牌	RY5140TXFJY140/01	LZZWBCNF2RN292477
120	未办理	徐工牌	GXF5494JXFJP63/G1	YV2XT60K8RB480094
121	藏 X5006 应急	捷达牌	SJD5380GXFPM100/SDA	LZZ8BYVF2HC226155
122	藏 X5122 应急	施密茨牌	ADB67025	ADB6702581L035403
123	藏 X5124 应急	东风牌	EQ1118G6DJ15	LGAXCH1M381026763
124	藏 X5130 应急	东风牌	EQ1118G6DJ15	LGAXBH1M471084978
125	藏 X5133 应急	飞球牌	ZJL5077XCC	LWLNKRHV57L028942
126	藏 X5137 应急	东风牌	2005-300/4500	LGHVAG5M6E8095887
127	藏 X5139 应急	豪沃牌	ZZ1165M5213D1	LZZPBBMF1GJ073241
128	藏 X5143 应急	神州牌	YH5160XLJ-28	LZZ1BDMH1GB050233
129	藏 X5144 应急	康飞牌	EQ1118G6DJ15	LGAXCH1M9E8025667
130	藏 X5145 应急	重庆金冠牌	SP0165D-J	LGAX2B13491008779
131	藏 X5146 应急	依维柯	NJ6592ER	LNVU1CA38AV10132
132	藏 X5149 应急	川消牌	SXF5130TXFGQ40W	LWLYURGK3CL000906
133	藏 X5612 应急	三一牌	SY5422JXFJP48	WDANHCA8J0246578
134	藏 X5657 应急	捷达牌	SJD5240TXFBP200/YDSDA	LZZ8BMVH2LC320717
135	藏 X5658 应急	捷达牌	SJD5301TXFDF30/SDA	LZZ8BMVJ1LC339424
136	未办理	捷达消防牌	SJD5172TXFQC100/SDA	LZZ8BCNG4KC278597
137	藏 X5140 应急	豪沃牌	ZZ1165M5213D1	LZZPBBMFXGJ073240
138	藏 X5141 应急	豪沃牌	ZZ1165M5213D1	LZZPBBMF1GJ073238
139	藏 AF5045	宇通牌	ZK6809HA	LZYTETC65B1017121
140	未办理		CPC	
141	未办理		CPC	

142	藏 X5138 应急	东风牌	2005-300/4500	LGHVAG5M4E8019228
143	藏 X5123 应急	东风牌	EQ1118G6DJ15	LGAXCH1M081027997
144	藏 X5125 应急	东风牌		

以上车辆需提供交强险（含车船税）、车损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300 万元）

1、预算金额包含采购需求中所有车辆一年交强险保费（含车船税）、商业险保费、服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年度总保险费用不超过预算金额。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采取 1+2 的模式，合同一年一签，且第一年运行情况良好，经支队党委会通过后续签一年，总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3、服务地点：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所属各队站

4、保险费组成标准

(1)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按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费率方案》(以最新版为准)的统一规定执行。

(2)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的规定执行，商业 车险保险费=基准保费×费率调整系数，其中，费率调整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交 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

(3)无赔款优待系数根据中国银保信车险平台返回使用，行业统一。

5、验收标准：按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

6.付款方式：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车辆到期时间，分批次出单，供应商提供每辆车的保险保单,采购人出具所有车辆保险费用清单并开具发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核实无误后按照发票金额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费；全年各批次出单金额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7.对供应商一年后续签考核如下：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

1. 客户满意度：服务态度、响应速度、问题解决效率。

2. 理赔时效：接案及时性、定损时效、赔款支付周期。

3. 投诉率：投诉数量、投诉处理满意度、重复投诉率。

通过考核的供应商经支队党委会通过后续签一年，总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履约担保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不超过中标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保函、保单等形式

如为转账，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 7 日内由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赔偿。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 6 章　评审方式和标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响应人，其响应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1、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阶段。

1.1 磋商小组对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

1.2 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参加磋商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3 磋商小组就报价人所报服务及货物的技术规格、售后服务、服务周期、优惠条件等有关问题进行磋商，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将根据磋商情况共同出具并签署磋商纪要（通过 CA 锁登录线上系统，找到参与磋商的项目，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具体按线上平台操作流程进行）。磋商纪要作为供应商二次报价及磋商小组后续评审的依据之一。

2、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2.1 进入二次报价阶段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纪要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 CA 锁登录线上系统，找到参与磋商的项目进行线上二次报价，具体按线上平台操作流程进行），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第二次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2 二次报价原则：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2.3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应对报价记录签字确认。

2.4 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及加盖公章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初步评审及资格评审

1、初步评审

(1)评审内容：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初步评审：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废标。有一项没有实质响应的，视为初步评审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下步二次报价和详细评审阶段。

（3）初步评审包含资格、符合性两部分内容：只有通过所有审查内容的单位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其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详细评审

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专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一步评审、比较。

2.2 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内容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磋商报价部分评分；第二部分为商务部分评分；第三部分为技术部分评分。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应为成交人。

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评分（分项评分和综合得分计算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分项缺项计为零分）。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一	报价部分	30 分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0.3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

			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二、商务部分（47 分）			
1	类似业绩	9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人员配置	16 分	根据供应商主要管理人员、理算、查勘、核保齐全的得 16 分，每少一名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近半年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3	核心偿付能力	22 分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00%以上的(不含 200%)，得 22 分；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50%-200%的，得 14 分;(含 15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150%以内的(含 100%)得 6 分；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以内的，得 0 分。 注:各供应商提供总公司 2026 年度最新季度综合偿付能力报告的复印件。
三、技术部分（23 分）			
1	承保服务方案	4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承保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领导小组、实施小组；2.保险责任、责任免除；3.承保服务流程；4.承保服务承诺。 上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
2	理赔方案及服务承诺	3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理赔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理赔方案的实施过程；2.理赔机构设置；3.服务计划内容（报案、定损、理赔）。 上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
3	规章管理制度	4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规章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客户服务制度；2.理赔管理制度；3.合规化管理制度；4.供应商内部控制制度等 上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

4	服务承诺	3 分	供应商能承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台账、查询违章等相应服务的，得 3 分。 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5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6 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1.供应商承诺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应立即指派专门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并且市内应在 1 小时内，郊区县应在 2 小时内到达。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如被保险人需要，应免费提供拖车服务，并且市内拖车应在 1 小时之内、郊区县拖车应在 3 小时之内到达事故现场；如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服务，应接受被保险人提供的拖车发票，拖车费按照物价和公安部门标准执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须承诺具体的响应时间；同时明确合同履行阶段若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超出承诺时间未到达现场并影响案件定性理赔等相关服务的，将取消服务资格，并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全额退回服务期内的保费。未按照要求提供承诺的或承诺时间超出以上时间范围的不能被赋予相应分值。
6	应急与保密	3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与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应急预案；2.保密措施。 上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

3、投标书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在监督机构人员监督下进行，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4、保密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招标人和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投标资格被取消。

5、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对评审结果进行总结，出具评审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的基本信息和数据，唱标记录，评审过程中的相关表格，推存意见（推荐综合排名前

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等。

（2）评审报告提交后，磋商小组的职责结束，委员会随之解散。

6、评审注意事项

（1）对投标资料进行全面的分析比较，按照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做好评审工作，客观地从供应商中选择出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2）对投标资料中不明确地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澄清，待澄清后再评价。但供应商的澄清只限于对不明确地方作出解释性说明，不得改变其投标的实质内容或价格。

（3）要保证工作质量，工作要认真细致，各项目数据要如实、完整、准确写入评审表格，每一环节、数据都要进行复核，保证准确无误，尤其是对供应商任何声明、解释和要求。

（4）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单独接触，评审资料不得向外扩散。

（5）各种评审文件资料，由专人负责收发，评审结束后所有文件资料由评审组织方收回。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作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XXXXXXX项目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甲　　方 ： 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 ： XXXXXXXXX

签 订 地 ： 西藏·拉萨

签 订 日 期 ： 二〇二六年**月

第一部分合同书

____年__月__日，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__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__XX__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定，__XXXX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__(以下简称：甲方)和_XXXX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采购合同金额（含税）

1.2.1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XXXXXX**），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为 XX，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清单详见附表，即为本合同附件。

1.2.2 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1.2.3 该费用包含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支票或汇款（具体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3.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4 服务期限、保单交付期限、地点和范围

1.4.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采取 1+2 的模式，合同一年一签，且第一年运行情况良好，经支队党委会通过后续签一年，总期限不得超过

三年（在合同延续期间，我单位所有新增或报废车辆，参照合同的自主系数在中标单位购买或退保）

1.4.2 合同履行务地点：拉萨市城关区北京西路 31 号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保单，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交付保单一日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保单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4 除不可抗力及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即视为对合同主要条款的确认。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在不改变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要求、价款、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的前提下，进一步细化或补充非实质性条款。双方最终签署的书面合同具有完整法律效力，以此为准。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保险相关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享用合同项下所有保险相关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3.3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4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3.5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保单和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保单和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保单和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保单和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义务和权力履行不得进行转包或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体检报告交付前，乙方应对体检服务的内容、金额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体检报告。

2.15.2 体检报告交付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XXX、XXX(联系人)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付款方式：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车辆到期时间，分批次出单，供应商提供每辆车的保险保单，采购人出具所有车辆保险费用清单并开具发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核实无误后按照发票金额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费；全年各批次出单金额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2	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有变更必要的，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通知另一方之日起 5 日内与另一方通过友好协商签订相关补充或变更协议。
3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将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以书面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同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佐证材料一并附上。
4	1. 验收：采购人根据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既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车辆到期时间，分批次出单，供应商提供每辆车的保险保单，采购人出具所有车辆保险费用清单并开具发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核实无误后进行签字确认。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规定或未达到采购需求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整改，并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如供应商拒不配合整改，则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反映，由相关行政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致。 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合同附件形式补充列出。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供应商投标总价，包括项目所需人工、税费等所有费用。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采取 1+2 的模式，合同一年一签，且第一年运行情况良好，经支队党委会通过后续签一年，总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3、服务地点：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所属各队站

4、保险费组成标准

(1)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按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费率方案》(以最新版为准)的统一规定执行。

(2)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的规定执行，商业车险保险费=基准保费×费率调整系数，其中，费率调整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

(3)无赔款优待系数根据中国银保信车险平台返回使用，行业统一。

5、验收标准：按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3">☐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安全标准</td><td>服务承诺实现</td><td>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r><td>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7"></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7">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3">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8">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3.履约验收具体标准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4675

项目名称：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选取2026年车辆保险服务机构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选取2026年车辆保险服务机构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744795.39元（大写：柒拾肆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元叁角玖分），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为0.68，作为报价限价（金额为预估总费用，实施过程中按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商务评审	47
5	技术评审	23
6	报价修正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为社会及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相应季度或月份的财务报表）或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的凭据复印件或免税证明或承诺函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或免缴证明或承诺函 注：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月提供。
5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函）
7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	服务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5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签署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及加盖公章
7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9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9
2	人员配置	根据供应商主要管理人员、理算、查勘、核保齐全的得16 分，每少一名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近半年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16
3	核心偿付能力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00%以上的(不含200%)，得22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50%-200%的，得 14 分；(含15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150%以内的	22

3	核心偿付能力	(含100%)得 6 分；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以内的，得 0 分。 注：各供应商提供总公司2026年度最新季度综合偿付能力报告的复印件。	22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承保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承保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领导小组、实施小组；2.保险责任、责任免除；3.承保服务流程；4.承保服务承诺。 上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	4
2	理赔方案及服务承诺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理赔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理赔方案的实施过程；2.理赔机构设置；3.服务计划内容（报案、定损、理赔）。 上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	3
3	规章管理制度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规章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客户服务制度；2.理赔管理制度；3.合规化管理制度；4.供应商内部控制制度等 上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	4
		供应商能承诺提供包括但不	

4	服务承诺	限于：建立台账、查询违章等相应服务的，得3分。 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3
5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供应商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1.供应商承诺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应立即指派专门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并且市内应在 1 小时内，郊区县应在 2 小时内到达。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如被保险人需要，应免费提供拖车服务，并且市内拖车应在 1 小时之内、郊区县拖车应在 3 小时之内到达事故现场；如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服务，应接受被保险人提供的拖车发票，拖车费按照物价和公安部门标准执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须承诺具体的响应时间；合同明确合同履行阶段若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超出承诺时间未到达现场并影响案件定性理赔等相关服务的，将取消服务资格，并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全额退回服务期内的保费。未按照要求提供承诺的或承诺时间超出以上时间范围的不能被赋予相应分值。	6
6	应急与保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与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应急预案；2.保密措施。 上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	3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